2020“爱上宜昌•才聚三峡”引才政策

（一）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

1.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先享受市人才公寓示范小区的承租使用权；

2.引进到市直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五年内每人每年发放2万元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人才津贴。鼓励用人单位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适当补助；

3.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每人5至1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适当补助。企业用于人才引进的补助资金、科研启动资金，可按规定列入成本核算。

4.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人才，对当年引进3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且创新创业作用发挥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至10万元奖励。

5.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且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经申报核准，对柔性引进人才给予其薪酬总额（工资所得）或单个项目报酬的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补助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二）三支一扶政策

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经省人社厅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按照有关对应和公开、竞争、择优原则，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征集事业单位岗位，开展专项公开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经我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同意选聘、招募参加“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服务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称职）的高校毕业生，一并纳入上述专项公开招聘对象范围。对今明两年经省人社厅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按月发放不低于当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

（四）高校毕业生在宜就业创业政策

1.在宜高校毕业生留宜就业创业补贴:对在宜高校2020年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与宜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或在宜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1000元/人的留宜就业创业补贴。

2.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创业补贴。

3.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毕业5年内的省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5年内的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经审核通过后给予2-20万元资金扶持。

4.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给予实习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个月，其中本科及以下(含高职)每人每月1200元，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实习实训超过10天不足一个月的大学生，按实际天数折算补贴金额补贴，每位大学生1年内实习实训补贴不超过3个月。

5.高校毕业生在宜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对毕业5年以内首次在宜就业创业满1年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境外院校），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一季度一发放，最多发放36个月。补贴发放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6.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对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态的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6课时-360课时的就业创业培训（含创业意识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100元-2000元/人的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7.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8.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2020届湖北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9.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0.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1.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